

人与自然

北京大学哲学系

人与自然
北京大学哲学系

3-5
28

出版社

EG 03/29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1987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国际性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集。会上发言的除中国专家外,还有印、美、加、比、非、日诸国的专家。他们从哲学、历史、文化、政治、环保、生态平衡等方面讨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反映出各个国家、民族,在不同时代、不同的发展阶段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不同认识,但大家都一致认为这个问题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工业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人类发展到今天它已经成了超出国家、民族和社会制度的差别而成为全球性、全人类性的问题,成了当前需要不断解决的重大课题。对正在从事“四化”建设的我国人民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本文集的出版,对我国从事环保、从事工、农业工作的干部、对研究生态平衡的专家、对广大哲学工作者和哲学爱好者,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人与自然

北京大学哲学系 编

责任编辑:沈 劭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10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册

ISBN 7-301-00974-7/B·075

定价: 2.75元

目 录

| | |
|---|--------------------|
| 论人和自然的关系····· | 黄楠森 赵光武(1) |
| 奴隶·主人·朋友——关于“人与自然”的 哲学思考····· | 李 真(11) |
| 中国哲学中关于“人与自然”的学说····· | 张岱年(27) |
| 论“天人合一”····· | 汤一介(35) |
| 柳宗元、刘禹锡的天人论····· | 方立天(43) |
| 印度环境下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 〔印〕玛格利特·查特吉(49) |
| 西方思想中的自然范式····· | 〔加〕肯尼思·施米兹(65) |
| 西方哲学史中主体性原则的发展与中国哲学史中 关于人的理论····· | 张世英(82) |
| “人对自然”与“自然的人”——略论中国与 西方自然观的一个侧面····· | 陈奎德(98) |
| 人与意义····· | 〔比〕格斯莱茵·弗洛瑞薇尔(112) |
| 论自然、价值和思想意识····· | 〔菲〕小曼努埃尔·李(119) |
| 解释学与遗产····· | 〔美〕乔治·弗·麦克林(131) |
| 形而上学的历史命运····· | 朱德生(147) |
| 后 记····· | (165) |

论人和自然的关系

黄楠森 赵光武

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人和自然的关系实际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的关系，而不是个人和外部世界的关系。诚然，个人也可以和自然形成关系，但由于个人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个人只能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分子与自然发生关系。与人类社会相对应而存在的是自然，与个人相对应而存在的是外部世界，它包括自然和人类社会。

人类社会有两大类问题，其一是人类社会内部关系问题，其二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的关系(简称人自关系)，这两大类问题又有相互关系问题，情况十分复杂。事情往往是在处理内部关系问题时受人自关系的制约，在处理人自关系问题时受内部关系的制约。从整体上说，从整个历史长河来说，从根本上说，人自关系问题重于内部关系问题，因为自然是人类社会产生的前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物质生活条件，人自关系从整体上制约着、影响着内部关系问题的解决，生产力是全部历史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为了正确处理人自关系问题，有必要首先弄清楚人类社会和自然的界限，即弄清什么是自然，什么是人类社会。

自然，从广义上说，就是整个宇宙，包括人类社会，从狭义上说，把它同人类社会并列起来，它不包括人类社会，而是指人类社会以外的宇宙。所以，从空间上说，人类社会迄今只是地球的一部

分,小得可怜,而自然包括地球和地球以外的无边无际的宇宙,其大无外。那么,狭义的自然与人类社会的界限在哪里呢?在人类社会与自然之间找不到泾渭分明的界限,在空间上说不出哪里是人类社会的边沿。我们不能说城市是社会,郊区是自然;也不能说有人居住的地方是社会,无人居住的地方如森林、田野是自然,因为人类社会就存在于自然物质之中,即存在于土地山川之上,生活于城郭居室之中,依赖阳光雨露、衣着、食物,活动在舟车机器之间,而且每一个有血有肉的人首先就是一个物质的存在。离开自然,在自然之外,根本就没有人类社会。但是,自然本身不是不可区分的,它可以按其与人类社会的关系的密切程度而区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或几部分:

一、未认识的自然。这一部分离人最远或人知道得最少,但人类根据科学和实践的发展是可以肯定其存在的,这就是大的无限事物的存在和小的无限事物的存在。有限与无限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并通过有限而存在;有限中具有无限的性质,又总是与无限相联结的。所谓有限就是一种限制,就是以超越为前提,如果不能超越,也就无所谓限制。只要有限制存在,它就意味着超越,就意味着有限中包含着无限的性质。所以,人们虽然不能凭感觉直接把握无限,但是可以靠抽象思维的能力透过有限来认识无限,即通过对有限的超越把握无限、规定无限。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我们在思想中可以“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下来”^①。

二、有所认识的自然。这指的是那些人迹未到过但通过实践和科学间接有所认识的东西,例如今天人们已经看见过的星体,特别是太阳及其他行星,至今尚未印上人类的踪迹,但人类已通过肉眼观察、望远镜及其他仪器对它们有了多多少少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三、人迹所到的自然。这指的是那些人迹到过但还没有经过人类开发的東西，例如月球、高山、深海、南极、北极等地虽然已经有了人的踪迹，但这些地方仍然保持着原来的面貌，看不出多少人的烙印。

四、人化自然。这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使用的概念，如何理解，国内外学术界存在着意见分歧。在这里我们用它来指经过人类加工改造过，虽仍基本保持其原始状态，但面貌已大为改观的那部分自然，例如人们食用的粮食、水果、蔬菜、牲畜等各种农牧产品以及生产它们的农田、水面、牧场、果园、森林乃至江河大地。这些东西的人化程度诚然各不相同，但已深深打上了人的烙印。

五、人造自然。这指的是人们依据自然规律，利用自然的物质条件创造出来的，自然界中原来没有的东西，即所谓“物化智力”。如，古代的车船、器具；近代的火车、轮船、飞机；现代的宇宙飞船、电子计算机，等等。这类东西，有的在自然中最多有其原型，成型的東西是人所创造的。例如桌椅板凳、桥梁房屋，显然是模仿自然中的某些东西制造出来的，但自然中并无现成的自生的桌椅板凳、桥梁房屋。有些东西在自然中根本没有原型，完全是人在掌握了自然规律后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如果说飞鸟还可以勉强说是飞机的原型的话，宇宙火箭却很难在自然中找到什么原型。电话、电报、电视等完全是人创造出来的。

六、人体自然。人体无疑是一种自然物质，无疑也是离人最近的，因为人就其自然方面讲就是人体，但人对人体的认识和改造的能力并不一定比对其他自然物质的能力为高。由于这种特殊性，我们把人体看成自然的一个特殊的层次。

显然，这六个层次的界限不是十分分明的，也在不断地变动，有的层次有包含关系，有所认识的自然包含人迹所到的自然，人迹所到的自然包含人化自然，人化自然包含人造自然，所以决不能把

它们之间的区别绝对化，把区别看成割裂。自然是一个统一的自然，其各个部分或各个层次虽然有一定的区别，也有着共同之处，这就是它们都是客观实在的，其运动、变化、发展都是有规律的，它们都是可以认识和改造的。

前面已经谈过，人类社会从广义说也是自然的一部分或一层次，是矗立自然之上的最高层次，从狭义说它不是自然，是与自然并列的。我们考察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关系是从狭义上说的。

人类社会无疑是由有血有肉的个人组成的。森林古猿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人类以后，人类在运用劳动工具改造自然的过程中造成社会生产力，同时在人们之间结成相应的生产关系，并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政治设施、社会意识形态，即上层建筑，这就出现了人类社会。

在社会运动中，存在着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大层次。这三大层次以生产关系为中间环节构成两个矛盾：生产关系在同生产力的联系上，作为生产诸要素的结合方式，与生产力构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关系在同上层建筑的联系上，作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上层建筑构成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而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由经济基础来决定，与生产力不发生直接联系，生产力必须通过经济基础的折光、以经济基础为中介，才能影响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所以上层建筑与生产力在一般情况下不直接构成矛盾。

由于生产力是全部历史的基础，人们一天不能停止消费，社会就一天不能中断生产；而生产又总是社会的生产；从事社会生产的人们都在一定的经济地位中生活，都有自己的思想意识和社会政治观点，并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社会活动。所以，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有这两个矛盾，只要社会继续存在，这两个矛盾也就会存在下去。它们贯穿社会的始终，规定着社会的本质，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是社会运动的基本矛盾。

自然是社会存在发展的必要条件。到现在为止，地球是我们所发现的唯一适合人类生存的场所，离开这个场所人类就无法存在。现代自然科学告诉我们，月球上没有空气和水，只有一片荒沙和砾石，是一个从来没有过生命的死寂星球。火星表面气压太低，而且主要是二氧化碳，几乎没有氧气，温度时常在摄氏零下 130°，根本没有任何生命。金星表面大气稠密，大气压比地球上大一百倍，几乎全部是二氧化碳，昼夜温度都在摄氏 500°左右，任何生命都会化为灰烬。水星和月亮一样荒凉和死寂，没有空气，昼夜温差相差悬殊，夜间气温摄氏零下 160°，白天则高达 330°。这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在太阳系中发现在地球之外有适合于生命生存的场所和条件。至于将来是否能从星系发现有适合生物生存的其他星球，很难预料。

此外，自然环境还为人类不断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建设资源。其中包括：生态资源（又称恒定资料），如太阳辐射、气温、水分等，这类资源有明显的地区性，如果因地制宜、发挥所长，可充分利用并长久使用。生物资源，如森林、草原、鸟兽鱼虫、菌类等动植物，这类资源具有再生机能，如能合理使用，并给予科学管理和抚育，不仅能够生生不已，而且可以根据人类意志有计划地繁殖扩大。矿产资源，包括煤、铁、石油等各种矿藏，这类资源储藏量有限，基本上属于非再生性资源，要有计划地合理采用。如果胡乱开发和浪费，将造成矿藏能源危机，危害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后患无穷。

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简略说来不外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类在自己的发展中不断地征服自然，不断地改造周围的地理环境；另一方面，人类在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又始终受着周围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制约。这种相互作用的桥梁就是人类的生产活动。人类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不断地改变着周围的地理环境，在自然界身上打下自己的印记。同时，自然环境又通过它对生产活动的影响，制约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对社会的发展进程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

用。

人类有史以来,地球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造成的,而不是自然出现的。人类实践所及,自然经历了巨大的变化,这就是前面所谈到的人化自然与人造自然。一部科学技术发展史就是人类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改造自然、创造物质文明的历史。人类开辟了广阔的农田,人们培植的森林草地覆盖着大地,运河、水库星罗棋布,城市集镇、房屋、道路重新描绘地球面貌,江河海洋中到处游弋着大大小小的船只,这一切使人类社会的环境大为改观。地球的变化日新月异,难以限定。正如毛泽东所说:“神女应无恙,当惊世界殊。”如果我们走进人们的居室里、工厂里、商店里,我们就会发现许多不仅是人化了的,而且是人创造出来的东西,这些东西除了原材料及其规律而外,其外貌、内容、结构、功能完全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人化自然与人造自然表现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是为了服务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产生的,这样,人类就把地球改造得越来越适应人类的居住。人类生产愈发达,改造自然的力量就愈大,自然的面貌也改变得愈快,而且愈来愈快。按照这个势头发展下去,地球在人类世世代代努力下将成为人间的仙境,尘世的天堂。

人类社会的各个层次的活动都是在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这一改造自然的事业。各式各样的革命和改革是改造社会的活动,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社会是为了创造改造自然的更好的条件,而各式各样的精神活动则是为了提高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自觉性,坚定和鼓舞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意志,以各种方式促进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事业。诚然,在社会活动中,包含了许多消极的因素,如错误的思想和错误的行动、人为的阻挠和有意的破坏、制度上的缺陷和漏洞,这都会对改造世界的事业带来许多危害,导致曲折、徘徊、失败、倒退,但历史证明,总的趋势是向上的、前进的,人们改造自然

和改造社会的能力在不断提高,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不断发展。

生产、生活和科学的发展达到现代水平,一个严重的问题提到了人类社会面前:如何控制自然的变化,使之沿着有利于人类社会的方向继续前进,而不致损害乃至毁灭人类社会?目前已有若干迹象表明,对几千年来在总体上一直有利于人类发展的地球有可能由人类造成不是促进而是阻挠乃至破坏整个人类的发展,如果人类不善于控制自然的变化。局部性的问题在历史上和现时代已累累发生,小亚细亚的一些地区由于森林被砍伐而变成了不毛之地,据传中美洲的玛雅文明之所以毁灭是由于玛雅人破坏了周围环境的生态平衡,我国某些地区由于森林被砍伐而引起旱涝灾害的事例也时有发生,1981年夏,四川境内的长江等几条江河发生了严重的洪水灾害,一个重要原因是对上游地区的森林乱砍乱伐,山区乱开荒,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水土保持不住,正如恩格斯指出过的那样,“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①。但是,在历史上全球性的问题还没有出现过,而今天,由于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已达全球性的水平,全球性的问题也就时隐时现了。近年来盛传的由于大气中二氧化碳增加而引起的温室效应,森林面积日益缩小和沙漠面积不断扩大,大气、河流、海洋的工业污染日趋严重,这些都是国际性的,甚至是全球性的。核战争一旦发生,不但造成空前的杀伤与破坏,据说还有可能形成核冬天,造成全球性的温度下降,给予人类文明以毁灭性的打击。人类不是有可能自掘坟墓。人类改造自然界的能力越大,生产与科学发展的水平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高，搞得不好，自掘坟墓的危险性也就越大。那么，人类是否有可能控制自然界的變化而避免这种全球性的灾难呢？

从智力上讲，从科学与生产水平上讲，人类完全有能力控制自然界的變化。有些东西完全是人制造出来的，如核武器，人当然能加以控制。有些东西是人类从事某种活动的副产物，如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最初可能不为人所认识，但在现代科学水平上，事情不会发展到象历史上那样产生毁灭性的结果而无法挽回时才为人所认识，因为不但有历史教训在，而且许多当代问题已为人们所认识了。人类已经认识的问题，人类总有能力解决。那么，这是不是说人类必定能解决这些问题而不会有多大阻力呢？否，人类社会内部问题必须解决好，才能为解决这些外部问题创造必要的前提。从根本上来说，人民只有彻底摆脱了阶级剥削、阶级压迫，成了社会的主人，才能真正成为自然的主人。

世界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到今天，使世界各个角落的人们形成了一个整体，再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能够象桃花源中的秦人那样继续过闭关锁国、与世隔绝的生活了。现代真正出现了全球性的人类社会。但又难于避免的是，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不同，由于资本集团的垄断与竞争，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由于国家间、民族间利益的分歧，我们的人类社会被割裂成各式各样的集团，它们之间虽然有联合，有协调，但也有斗争，有战争，其中当然潜伏着核战争的可能性。因此，我们认为，整个人类社会，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及其领导者要足够理智，充分认识核战争及其后果的严重性，认识到在核战争中只有失败者，不会有胜利者，不仅受到核武器轰击地区的人民和文明会毁于一旦，而且全世界都会蒙受巨大的灾难，人类文明发展将遭到难以估量其程度的挫折甚至倒退。核武器这个人类制造出来的魔鬼会反过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但是，人类既然能制造它，当然就能消灭它，这就要求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妥善处理国家间、民族间的矛盾。我们认为，

如果我们能树立全球利益的观点或全人类利益的观点，国家间、民族间的矛盾是不难妥善处理的。

所谓全人类利益的观点，具体说来，就是首先要承认全人类利益的实际存在。如果说在上一世纪全人类利益还是一种抽象存在的话，那么，在本世纪，在核武器出现之后，在工业高度发展条件下，全人类利益就是一种具体的客观存在了。其次要正确处理全人类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关系。这就是说，当其他利益与全人类利益冲突的时候，要顾大局，识大体，以其他利益服从全人类利益。有一种观点认为今日的世界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界，每一个国家都是一个利益中心，只能从自己利益出发考虑和处理一切问题。这种观点只有一部分真理。无疑，每一个国家都是一个主权国家，都是国际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各国都有独立处理国内事务的权利，其他国家不得干预，一个国家更不能欺侮、压迫、征服别的国家，但处理国际问题，特别是处理全人类问题，则不能不考虑别国的利益，特别是不能不顾全人类的利益。把全人类利益摆在第一位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就是要解放全人类，反对阶级压迫，也反对民族压迫，反对一国侵略别国，要使每一个人都能自由而全面地发展他的才能与智力，反对人对人的控制、压迫、奴役。要实现这一目标，就不能从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利益出发，只管自己，不管别人，甚至损人利己，或以邻为壑，而在涉及国际问题或全球性问题时，一定要从共同的利益出发，全人类的利益出发，并为实现共同利益或全人类利益而通力合作。社会主义制度是最有利于发扬这种思想的，两种制度的存在可以不妨碍发扬这种思想。

大家知道，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已成为举世公认的国际准则，这就为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执奠定了思想基础。马克思主义反对输出革命，主张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这也是符合这一国际准则的。只要各国真正承认并认真贯彻这个准则，是没

有任何国际争端不可以在谈判桌上解决的。尤其是在这人类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反过来威胁着全人类的生存的时候，在人们已经认识到人化自然和人造自然中潜藏着毁灭性危险的时候，世界各国更应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这个由人类自己制造出来的怪物，它在人类能够控制时是朋友，在人类失控时是敌人。历史上一个国家内不同阶级在外敌侵入时尚能调整内部关系，联合对敌，今天面临自然界对全人类的挑战，为什么不可以联合起来呢？《诗经》说：“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各个国家、各个民族都生活在地球上，对于自然界来说，都是属于社会内部的不同部分，由于历史的、制度上的、利益方面的、意识形态的原因，彼此争论着、斗争着，甚至兵戎相见，现在是到了捐弃前嫌，共同对付自然界威胁的时刻了，如果让人造自然的力量失去控制，造成毁灭性的严重恶果，我们这一代将成为千古罪人。至于各国之间的问题，应该在谈判桌上解决；各国内部的问题，应该让各国人民自己来解决。

奴隶·主人·朋友

——关于“人与自然”的哲学思考

李 真

人类自从脱离单纯的动物状态而过渡到人类的生活时期起^①，就开始意识到人与自然界的对立和统一的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类对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个问题也相应地经历了一个发展和深化的认识过程。考察这一过程，是人类哲学思考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的方面。本文试图对这一过程作一概要式的分析与阐明。

一 从古代希腊与古代中国的哲学看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的素朴性与多样性

大体说来，人类在进入文明社会之前，在对自然的关系中，处于极端软弱的地位。它有如襁褓之中的婴儿，处于大自然这位不大懂得仁慈与爱抚的母亲的怀抱之中。最初，采集是可以维持生命的唯一手段，继而渔猎和火的使用，为人类提供了一个原始而极为有意义的对付外界的武器。但是，这个漫长的、原始和蒙昧的阶段，人类显然处在外部自然界的压迫和驱使之下，对自然界不得不处于严重的依赖、屈从、被支配的状况之中。即使在畜牧和农业有一定

^① 这个时期起于何时，这是人类史前史的一个极为困难而有争议的科学问题，本文在这里不去讨论。

发展的条件下，人类也没有足够的力量甚至没有可能提出对自然的支配的问题。在这个强大的自然力面前，在这种依赖感之中，多种多样自然力这类异己的可怕的力量，逐渐演化成了种种的图腾崇拜和自然神灵的观念。人类随时随地感觉到处于某种神奇力量的包围之中。随着后来出现了把人的生命活动能力延续到在人的死亡之后仍然存在（亦即“灵魂”的观念）时，这种人处于神奇力量支配之下的原始意识，就不但笼罩着人的现实生活，而且笼罩着人的可以脱离躯体的“灵魂”，以及“来世”的生活了。于是，一种多神崇拜的观念逐步形成了。描述和记录这种多神崇拜的幻想的，就是那充满稚气和质朴而又实质荒诞的原始神话。

人类是带着这种文化的积淀进入文明社会的。以下，我们以西方古希腊的社会和文化以及东方的古代中国的社会和文化为典型，来考察人类在文明初期的古代，如何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

古希腊时期人类社会的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不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在冶金（古希腊时期已经开始使用铁器）、航海和商业方面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生产的这种发展，反映和推进了古希腊科学技术的成就。数学、天文学、医学、地理学、以及酿造术、航海术，等等，都取得了惊人的进步。这一切标志着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大大的深化了，人对自然的征服和利用已经取得了初步的、但是很可喜的成就。这也就是说，人类从自然力的压迫和束缚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古希腊哲学中的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思潮，从理论上表现了这种进展。这是人类对自然的第一次巨大胜利。

古希腊哲学成就的可贵之处在于，它开始自觉到人类理性的力量：人类可以凭借自己的理性来认识自然的奥秘（自然的规律或“逻各斯”），并将它运用于人类的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之中，以达到自己预定的目的。一个很有趣的现象是：早期希腊的一批所谓“自然哲学家”（Physicist），他们都以研究“自然”为己任，他们的

著作据说大多都冠以“论自然”(On Nature)这个名称,可以说,在“哲学”(Philosophy)这个概念还未出现以前,“自然学”(Physics)就是“哲学”的别名。而这一批“自然哲学家”的共同精神,就是用自然的原因来说明世界,而不再象过去的“神话”那样,用超自然的力量或神力的奇迹来说明世界。这样就把哲学科学与神话区别开来了,把自然界看作是人能施加作用的实在的现实界来对待,而不再把它看成人力所不能及的具有神力的世界了。这就是古希腊哲学中的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的实质。问题不在于这批早期“自然哲学家”取得了多少具体的成果,问题在于他们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人开始从自然的奴隶的地位解放出来,强调人在宇宙中的中心地位,逐步向人是自然的主人的地位趋进。柏拉图用神话故事来描述这一点,他指出在生物中只有人类因为得到了普罗米修斯偷来的用火的技术和火以及雅典娜的机械技术,又得到了黑尔梅斯送来的宙斯赠与的“敬与正义”,从而有了神的智慧,具有了“神性”,^① 普罗太多拉的著名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更鲜明地肯定人的中心地位,亚里士多德在考察人的本质时作出了一系列定义。如(1)“人是两足无毛的动物”;(2)“人是理性动物”;(3)“人是社会动物”或“人是政治动物”,等等。这就是说,人也是一种自然物〔定义(1)〕,但人是比其它自然物更高的自然物〔定义(2)〕,尤其可贵的是,亚里士多德已经明确地提出了人的社会性问题〔定义(3)〕。当然,如何理解人的“社会性”,“政治性”,还是一个大有争论的论题;但是,这毕竟是一个崭新的孕育着丰富内容的论题。

当然,旧的习惯势力是决不可忽视的。由于神化自然力而来的超自然的神的观念,在古希腊的社会生活中仍然是强大的和顽固的。这除了传统的惰性规律的作用之外,还有一个新的社会的因素,即落后的、反动的社会阶级利用和支持它。因为自从人类社会

① 柏拉图:《普罗太图拉》篇,320C—322D。

分裂为阶级而进入文明社会起，传统中保守的思想、观念、制度等等，总是维护反动或保守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的。所以，那种神化的自然高于一切，人是匍匐在神脚下的奴隶的传统观念，仍然在古希腊社会中有严重的影响，就不足奇了。只要想一想苏格拉底“罪名”之一是不相信传统的雅典城邦的神，而竟然被判决处死，就不难看出这种顽固的力量仍然多么猖獗了。

不过，在古希腊时代，人的力量毕竟是大大升高了。这在希腊的神话中也有所反映。希腊神话中的神和原始的神不一样，是拟人化的。神的聪明、力量、美丽，是以人为模型的，而不完全是超自然的怪异的形象了。

即使是在晚期希腊，由于社会的动荡和战争的纷乱，使得新柏拉图主义及斯多亚派的神秘主义、宿命论思想大为流行。人重新丧失了对自己的力量的信心，而沦为掌握在“上帝”和“命运”手中的玩物。实际上仍然回到了对自然的奴隶的地位。但是，即使如此，它也有与人类史前期蒙昧状态中的奴隶的处境不同之处，即在这个时代的这种思潮中，包含着幻想与神合一的向往。它认为，人是可以上升到神的地位而与神合而为一的。这就包含着人既然从神“流溢”出来，而又可以复归于神，从而在这个意义上，人与神具有某种等同的或同一的关系。当然，这种看法在当时具有神秘、幻想的色彩，而且事实上，它最后导致了欧洲中世纪长期的基督教神学的统治。但是，提出了人神合一的思想，实际上也是人与自然达到合谐关系的向往。

由此可知，在古代希腊这个人类文明发展的第一阶段中，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是大大发展和丰富了。既有蒙昧时期遗留下来的人是自然的奴隶的观念，也有人是自然的主人的观念的萌芽和初步发展，也有人与自然应视为一体的“人与神合一”的幻想式的观念。它们共同具有的朴素性质是那个阶段人类对自然只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和改造的能力所决定的。但是令人感兴趣的是正如古希